

LA 縣復原部

COVID-19 小型企業租金援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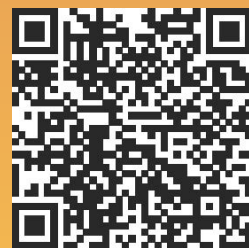
最高補助 40,000 美元

從 11 月 17 日上午 8 點至 11 月 28 日下午 5 點提供申請

■ 符合條件的小型企業必須：

- 在 Los Angeles 縣的未合併地區經營實體店
- 每年總收入低於 100 萬美元
- 每年平均有 9 名或更少的全職員工
- 從 2020 年 3 月 4 日起有逾期租金

欲了解更多信息, 請瀏覽
<https://ndconline.org/lacsbr/>
或致電 (626) 210-4500



項目由NDC 與Los Angeles縣合作管理